

1106

绍兴文史资料

第十辑

绍兴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



绍兴文史资料

第十辑

绍兴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

绍兴文史资料

第十辑

绍兴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

系统内部发行

上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7.印张 插页3 字数16.3万

印数1—2000 199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浙出书临(96)第058号 定价:3.50元

目 录

绍兴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任桂全(1)
绍兴市工商联“对私改造”工作忆述·····	陈景甫 金巨楠(17)
解放初期确立工商业秩序的两项工作·····	陈景甫 金巨楠(36)
绍兴油行、油烛店的变迁和社会主义改造 ·····	李福源 金巨楠(42)
记绍剧《六老虎》到《血泪荡》的创作过程·····	阮庆祥(48)
“兰亭书会”的召开与成立“书法节”·····	阮庆祥(55)
禹陵、禹庙大型维修记述·····	陈惟于(64)
徐锡麟故居的保护和维修经过·····	沈作霖(72)
我与包产到户·····	陈新宇(77)
建国初期税务工作的回忆·····	曹国荣(90)
建国初发生在漓渚镇的一次哈喇道暴乱始末·····	秋仲英(98)
记绍兴县医药公司中草药服务部·····	贺贤能(106)
建国以来绍兴的海洋渔业·····	张克银(119)
诸暨的“家鱼”苗人工繁殖·····	任怀璞(130)
侨务工作的热心人——劳世庆·····	相辅国(135)
章太炎给陶冶公的一封亲笔信·····	陈 翼(149)
韩国革命志士申圭植及其《送冶公先生同志重游日本》文 ·····	裘士雄(151)
关于周笑岩的《海巢书屋诗稿》·····	郭寿龄(154)

绍籍老报人何桂笙·····	马尚骥(159)
吕渔溪先生的一生·····	马尚骥(166)
戴葆庭传记·····	戴志强 沈鸣镝(178)
绍兴婚嫁旧俗·····	单文吉(182)
后记·····	(200)

绍兴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任 桂 全

本文以目前绍兴市的行政区划范围为记述对象。文中的“全地区”是指当时的绍兴市、绍兴县、上虞县、嵊县、新昌县和诸暨县。为避免 50 年代绍兴市与现今绍兴市的混淆，除表格和单位名称外，文中统一用“绍兴城区”代替当时的绍兴市。

1950 年前后，全地区有个体手工业 25074 户，从业人员 59681 人，年产值 3364 万元；有私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含锡箔作坊）2586 家，从业人员 14673 人，年产值 6420 万元；有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以及个体摊贩 60992 户，从业人员超过 10 万人。城镇生产格局，以手工业为主体，伴以粮食、酿酒、茶叶、丝绸加工业，现代工业十分薄弱。商业企业中，以夫妻店、小商小贩居多，分布面广、量大、规模小。区域经济结构，以绍兴市及绍兴县各业发展较为均衡，其中手工业户数占全地区 41.43%，从业人员占 58%；工业企业（含锡箔作坊）占 81%，从业人员占 65%；商业及其它行业占 39%，从业人员占 35%。锡箔、老酒、纺织等业，具有明显优势，商品经济较为发达。

民国 38(1949)年 5 月，绍兴全境解放，绍兴城区及各县军管会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关于金融、贸易、财政、电讯、公路、铁道、税收诸部门全省按整套由上而下进行接管的决定》，以及 1951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隐藏在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中

的官僚资本股份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财产的训令和指示，各县、市陆续对金融、财政、税务、邮电、交通以及其它官僚资本企业实行接管，派军代表进驻企业。其中绍兴市军管会派军代表分别进驻大明电气公司、电讯局、电话公司、邮政局、水利局以及大华、正大、同昌、卓章轮船公司、萧绍汽车公司、杭绍小客车运输行等单位。各地军管会同时宣布人民币为解放区统一流通的合法货币，金圆券为非法货币，严禁通用；解放前一切债权、债务、合同、契约按人民币折价。期间，各县、市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税额分配委员会、劳资关系委员会、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先后成立，逐步建立起第一批国营企业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运行管理机构，为此后逐步实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前期准备。

境内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至1956年底基本结束。整个改造过程，经历了准备、深入、高潮三个阶段。1949年10月至1952年间，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促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克服自身旧有经营作风和无政府状态，与人民政府共渡患难，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1953至1955年，在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过程中，逐步引导私营工商业，从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逐步扩大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1956年掀起各行各业的公私合营高潮，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坚持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统筹兼顾原则，对官僚买办资本工商业，实行没收政策；对民族资本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政策；对个体劳动者的小工商业，组织其走合作化道路，逐步改造为集体所有制商业。

手工业改造

境内手工业分布面广,行业复杂,俗有“百作”之称。据1952年调查登记,全地区共有手工业25074户,从业人员59681名,年产值(当年价)3364万元。其行业分布,主要有木匠、竹匠、铁匠、泥水匠、石匠、缝纫工等,绍兴城区多达85个行业,上虞80个行业,新昌45个行业。绍兴县1952年8988户手工业中,从事金属加工业661户,建筑业588户,木材加工业2762户,纺织业1188户,缝纫业944户,皮革业22户,食品加工业1632户,文教艺术用品加工业1178户。手工业使用原料包括铜、铁、锡、铝、竹、木、藤、棕、麦、豆、粉、油、糖、棉、麻、毛、丝以及废铜、烂铁、破布、废纸等。按其生产加工内容分,城镇手工业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资料、消费品和修旧利废为主,为工农业生产服务较少;农村手工业以提供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为主,兼及农民日常生活资料。如绍兴城区2572家手工业户中,为工业生产资料服务72户,占总户数的2.8%;为农业生产资料服务24户,占0.93%;为居民日常生活资料服务1023户,占39.77%;从事日用消费品修理1453户,占56.5%。按手工业经营规模和方式分,城镇以工场、作坊、店铺为多,由业主、师傅带徒弟或雇用帮工组织生产经营,其经营规模,大的雇工数十乃至数百人,小的单家独户生产经营。据1949年统计,绍兴城区手工业中,工场手工业占36.76%,个体手工业占56.81%。农村手工业有专业和兼业之分,专业工匠以设铺或流动方式生产经营;兼业工匠农忙种地,农闲外出串乡走村做工。手工业生产工具简单,技术含量不高,主要靠手工劳动,并且具有行业多、经营分散、产销结合等特点,因此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由低级到高级的合作化方

式，逐步变个体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变单家独户生产为集体生产。

1952年，一部分手工业者在自愿基础上，成立松散的手工业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年底，全地区共成立34个散松型组织，参加人员在2000人以上。其中绍兴城区有金属制品、竹制品、棉纺织、皮革、肉类加工5个合伙组织，73人参加，年产值(当年价)82.18万元；绍兴县有此类松散组织10个，参加1792人；上虞县下管龙潭、小陈纸竹业生产合作社，嵊县甘霖铁器生产合作社，新昌大市聚铁业生产合作社先后成立。1953年，自愿合伙的松散型手工业组织继续发展，第一批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实行统一经营、自负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为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开辟了前景。供销社、国营公司从提供原料、推销产品等方面，积极予以扶持，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进一步发展。至1955年，组织生产合作社(组)的行业，从最初的竹、木、铁，发展到金属制品、玻璃加工品、针棉织、印染、缝纫、皮革、印刷文具、食品加工等数十个行业，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和供销生产社共440个，入社人员达到20210人。国营公司对各地组织起来的社(组)以产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经销等方式，支持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

在1956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高潮中，全地区90%以上手工业者向当地政府提出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申请。至年底，全地区先后批准成立手工业合作社(组)1211个，吸收入社(组)52517人。

手工业合作社(组)情况

(1956 年底)

项 目	手工业合 作社(组) (个)	从业人员		
		入社 (人)	未入社 (人)	入社比重 (%)
合 计	1211	52517	7600	87.36
绍兴市	121	3719	317	92.15
绍 兴	526	27923	1814	93.90
诸 暨	158	5676	4706	54.67
上 虞	139	5331	401	93.00
嵊 县	148	6133	323	95.00
新 昌	119	3735	39	98.97

在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按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财产处理和人事安排的指导精神,对资金较大、雇工较多的手工业户,实行清产核资,仿照工商业清产核资办法,经自估自报、职工监督、同业评议、上级核定、政府批准核实资金,并按规定发放定息。对资金较少、雇工不多的手工业主,其原有生产工具作价入股;生产资金按独立劳动者例,作社员存款处理。为促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健康发展,各县、市先后召开手工业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县、市手工业生产联社;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内,普遍建立起理事会、监事会或组务委员会等民主管理机构,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加强合作社(组)管理。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普遍建立后,即按行业实行调整归口,将明显属于工业、商业的企业,分别划给工业局、商业局实行归口管理。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陆续组织产品适销对路、企业经营效益好的社(组),向工厂化生产发展,兴办合作工厂,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私营工业改造

境内工业企业由传统手工作坊发展而来。民国时期,陆续兴办电力、化工、纺织和食品加工等现代工业,具有数量少、规模小的特点。至1949年底,全地区拥有工业企业2527户,从业人员14673人,年产值6270万元(当年价)。

工业企业情况

(1949年)

项 目	企 业 (户)	从业人员 (人)	总产值 (万元)
合 计	2557	14673	6270
绍兴市	1906	5792	1940
绍 兴	242	3795	1880
诸 暨	47	1000	558
上 虞	23	599	401
嵊 县	226	3000	1183
新 昌	113	487	308

* 绍兴市的企业、从业人员数中,含锡箔业 1767 户,从业 5792 人。

绍兴县的企业数中,含锡箔业 83 户。

在全地区 2557 户工业企业中,手工工场占极大多数,现代工业所占比重甚微。其中绍兴城区 139 户(不含锡箔业)工业企业中,现代工业仅占 16 户;绍兴县 242 户(不含锡箔业)工业企业中,现代工业 15 户。绍兴城区和绍兴县工业门类包括电力、化工、建材、纺织、印染、印刷、锡箔、金属加工和食品加工。其中又以纺织、食品加工和锡箔业为主。绍兴县 242 户工业企业中,纺织业 42 户,食品加工业(酿酒、制茶、碾米)117 户,锡箔业 83 户。上虞、嵊县、新昌、诸暨则主要为食品加工业。

民国 38 年(1949),境内新政权刚刚诞生,各项事业百废待兴,加上私营业主思想顾虑重重,一度市场萧条,工业生产下降。作为绍兴城区和绍兴县支柱产业的酿酒、茶叶、锡箔行业,生产下降尤为明显。绍兴黄酒因外贸中断、内销交通不畅、本地竞销加剧,造成供过于求,酒价下跌,亏损严重,以致个别酿户倒酒入河;平水珠茶也以销路不畅而减少生产;锡箔业在外贸中断后,对内销售价不足原料成本价而纷纷解雇职工、停产歇业或转营其它行业。其它规模小、资金短缺、承受能力差的小型企业,生产经营同样不景气。到 1950 年 4 月,绍兴城区工商业户,从 1949 年底的 3148 户,骤减到 2000 户左右,企业关闭三分之一以上。5 月底统计,全市失业工人达 5324 人,因解雇、解散企业而引起的劳资纠纷层出不穷。为扭转工业生产下降局面,安定社会,巩固新生政权,各县、市人民政府通过各种方式,号召私营工商业主努力恢复、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同时采取抛售主要物资、回笼货币、打击投机、平抑物价、保护合法经营等措施,帮助私营工业从生产、销售和劳资关系等方面克服困难,按“扶持生产、渡过困难”的原则,由国营公司委托私商大量收购农副产品,

向工厂提供生产原料,仅茶叶一项,全年收购 222 万斤,委托加工 9 万斤;国营公司还同时向工厂收购产成品和开展加工、订货活动,是年下半年,绍兴城区共收购、加工、订货棉布 3660 匹,火柴 2550 篓、食油 2500 担,以及肥皂、毛巾等。为促进地方工业产品的外销和加快城乡物资交流,银行采取发放企业贷款和进出口押汇放款等措施,解决企业生产、运销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困难。全地区一大批已经停业、歇业的私营企业,因此陆续复业,工业生产逐步恢复,经济状况开始好转,并有步骤的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企业重新登记。1950 年 4 月起,各县、市陆续开展工商业企业全面登记。登记分行业展开,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准予开业,鼓励发展生产;凡有害于国计民生而又从事投机捣乱的私营企业,不予登记。至 1952 年底,全地区各行业登记结束,经审查后批准发证的工业企业共 3275 家,在职职工 23277 人,当年工业总产值 9429 万元。

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业企业登记、发证结束后,各县、市按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办法,成立由工商、税务、财政、银行、总工会、工商联等参加的私营企业财产重估评审委员会,开展重估财产和调整资本工作。先由企业申报,再由评审委员会核实,对帐外物资、房产、金银重新入帐,对虚报资本予以剔除。重估及调整结果,私营企业(含商业户)总资金,绍兴城区为 638 万元,绍兴县 1052 万元,诸暨 388 万元,嵊县城关镇 100 万元。经过重估财产和调整资金,全地区工业生产形势好转,原有工业企业得到巩固和发展,同时又恢复和新开办了一批企业,市场日趋稳定,失业工人大部分得到复工或就业。

“三反”“五反”。1951 年 12 月,按照中共中央部署,全地区

各级机关内部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运动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大张旗鼓地进行,号召坦白和检举,揭露贪污、浪费现象和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1952年2月,又在全地区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的斗争。通过学习和斗争,一些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私营企业主,交待了自己的“五毒”行为,一般工商户也对“五毒”行为开展自我检查与批判。企业经营作风有所转变,陈规陋习逐渐废除,违法行为得到制止和纠正,并且初步确立职工对私营企业的监督。

部分工业企业主因对“五反”运动认识不足,消极对待企业生产经营。据1952年5月绍兴城区统计,全市棉针织业机器开工率,从2月份的80%,下降到5月份的20%;不报自闭工商企业达200余家,劳资关系也再度出现紧张。为此,市政府宣布“五反”从缓开展,并采取银行发放贷款、国营公司扩大委托加工和收购、鼓励职工主动团结资方搞好生产经营、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会等措施,扶持私营工业度过困难,提高发展生产的信心。1953年开始,全地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各级政府在加强市场管理、控制原料和商品货源的同时,加强对私营工业企业经营方向和活动范围的领导,把企业生产经营与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其中加工工业,随着粮食、棉花、油料等重要农产品实行国家统购统销后,私营工业企业逐步转向为国家加工粮食、酿酒、制茶、棉布织造和由国营商业订货、统购、包销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绍兴城区私营酒厂为国家加工订货的年产量,1952年为725吨,1953年1193吨,1954年1246吨,1955年达到1572吨。全市私营企业为国家加工的年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逐

年提高,1952年占62.8%,1953、1954、1955年分别提高到69.2%、81.1%、83.2%。

行业改造。在对生产企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的同时,根据全地区主要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现实状况,对酿酒、制茶、锡箔等支柱行业,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和办法,从1952年起,逐步实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酿酒行业是绍兴的传统产业,1952年9月绍兴专区酒类专卖处成立后,实行加工、订购、统购、包销政策,酿户生产积极性提高,户数增多,产量提高。是年冬酿时,绍兴城区和绍兴县有酿户3700余户,酿酒6700多吨。1953年按自愿原则,把酿户组织起来,实行公私合营和联酿生产。7181户酿户,组成237个联酿厂,合计冬酿黄酒13400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联酿厂所需糯米,由原来的自由采购,转变为国家计划供应。按“先公后私,适当压缩副业生产”的原则,减少对联酿厂的糯米供应量,同时扩建国营酒厂,增加糯米供应量,国营酒厂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不断上升,从1952年的24%,提高到1955年的65%。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酒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其中绍兴城区14家私营酿酒厂合并为1家公私合营酒厂,绍兴县5家私合营厂合并为3家公私合营酒厂。至此,绍兴城区和绍兴县共有2家地方国营酒厂、4家公私合营酒厂。

私营制茶行业素以自行收购和加工出口方式经营。1950年春,中国茶叶公司在境内重点茶区设立收茶站,直接向茶农收购毛茶;同时新建国营绍兴茶厂,开展茶叶精加工业务。对生产资金不足的私营茶厂,由政府发给行商证,深入茶区,代中茶公司收购毛茶;对生产规模较大的私营茶厂,实行委托加工外销茶叶。绍兴城区和绍兴县的私营茶厂因此大批关闭,至年底仅剩

16家。翌年,国家进一步对毛茶收购、加工和外销实行全面控制,加上平水珠茶外销受挫,改制红茶(销往苏联和东欧国家)又不能马上适应,私营茶厂自行关闭12家。为照顾仅剩4家私营茶厂的生存和减少工人失业,1953年起,由国家统一分配加工任务,适当提高工缴费。1956年1月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4家私营茶厂、1144名职工,全部并入国营绍兴茶厂,并按生产任务,分工组建3个车间,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锡箔业为绍兴城区和绍兴县的重要传统行业,不仅从业人员多、资本雄厚、产量可观,而且税收多、利润高,占地方财政收入的50%以上。但锡箔又是一种多用于迷信活动的消费品,人民政府以慎重态度,采取限制发展、维持生产、逐步淘汰的方针,实行全行业改造。1951年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结束后,组织锡箔改制、溶炼、鹿鸣纸供销等行业,在自愿基础上,实行私私联营、私私合营,以集中人力物力,降低成本,增加生产。同时成立绍兴市锡箔原料产品交易市场,实行集中交易,统一价格。经组织整顿,至年底,绍兴城区和绍兴县共有造箔户675户,资金90万元,从业人员4.6万余人。1953年,又通过调整锡箔税负、加强生产计划性等措施,促使锡箔产量逐年减少,从1951年的122万块,下降到1955年的65万块。并动员有条件的箔坊,将人力、资金陆续转向其它工商企业或国家建设中去,箔坊从1951年的675户,减少到1955年的218户。1956年按锡箔行业特点,通过清产核资、经济改组、规划生产等过程,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新组建12个锡箔生产中心铺,下设70个生产工场,并将分散的独立劳动者组织起来,成立48个生产合作小组。此后又逐年合并生产企业,减少生产任务和从业人员,至1965年淘汰锡箔行业。

全面完成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县、市陆续通过试点,建立少量公私合营企业。1953年12月,私营绍兴大明电气

公司率先实行公私合营。各县相继实行公私合营的第一家企业为：嵊县开原丝厂（1954 年 12 月）、新昌新民电厂（1955 年 6 月）、上虞江东电厂（1955 年 10 月），此后在行业改造中，又陆续建立一批公私合营企业，1956 年 1 月，全地区掀起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各县、市在原有行业改造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通过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使私营工业或并入国营企业，或实行公私合营，或组建生产合作。至年底，全地区共建立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523 家，职工 37324 人，当年工业总产值 19676 万元。绍兴城区 1180 家工业企业（含锡箔业 1097 家）中，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 4 家，按公私合营方式改造 289 家，按合作化方式改造 887 家（全部为锡箔业）。对原私营工业的私方人员，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原则，全部作了妥善安排，有的继续担任厂长、副厂长或车间主任。

私营商业改造

境内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向来较为发达。绍兴城区和各县城关镇，商业网点较为集中，少数商店经营规模较大；农村以小型、分散为主，多系单家独户经营的小店、摊贩。1950 年前后，全地区共有商业（含个体摊贩）、饮食业、服务业 60992 户，从业人员超过 10 万人。其中绍兴城区 7184 户，从业人员 13022 名；按行业分，商业 1611 户，6938 人；饮食服务业 627 户，1104 人；个体摊贩占极大部分，为 4946 户，4980 人。1950 年起，全地区私营商业与私营工业一起，经过企业重新登记、重估财产、调整资本、代购代销、行业改造、公私合营，至 1956 年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些规模小、资金短缺的私营商